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4-042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 国投 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国投宣城二期扩建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国投宣城二期 1×660MW 扩建工程。该项目资本金约 4.56 亿元，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按 51%的持股比例约需出资 2.33 亿元。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宣城二期建成投产将结束宣城电厂目前的单机运行状态，发挥电厂的规模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新集”）共同投资建设国投宣城二期 1×660MW 扩建工程。该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 22.8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为 4.5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 51%、49%的比例出资。鉴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类别相关的未审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公司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1997 年 12 月 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金 2,590,541,800 元。法定代表人：陈培。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火力发电；公司 and 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公司 and 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2、关联关系说明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8% 的股份，公司和国投新集同属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宣城基本情况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国投宣城一期现有装机为 1×600MW，是“十一五”期间宣（城）黄（山）地区规划的唯一大型电源支撑点，2008 年 8 月投产。

国投宣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851	259,657
总负债	211,849	235,645
净资产	16,002	24,013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1,765	67,073
利润总额	5,199	8,010
净利润	5,199	8,01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投宣城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20742 号《审计报告》。

（二）宣城二期投资安排

根据 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国投宣城电厂第二台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904 号):国投宣城二期建设 1 台 660MW 国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 22.8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为 4.56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 51%和 49%的比例共同出资。项目由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宣城二期资本金股东双方以现金出资,分 2 年投资到位,机组计划于 2015 年投产。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宣城电厂是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唯一控股火电项目。宣城二期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全国性布局,跨区域经营,有效防范区域电力市场风险”战略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宣城电厂目前是宣黄电网唯一的电源支撑点,紧邻江浙,位于中西部通往长三角的总路口和“西皖两电和川气”东送的主结点,项目建设不仅有效缓解宣(城)黄(山)地区电力供需矛盾,而且对“西电东送”和“皖电东送”形成有力支撑。

宣城二期工程的建设将彻底解决长期困扰宣城电厂单机运行问题,不仅有效地改善煤耗、厂用电率等生产指标,极大地提高机组的安全运行水平,而且,电厂得以发挥规模效应,将有效提升国投宣城整体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宣城二期建成投产将结束宣城电厂目前的单机运行状态,发挥电厂的规模效益。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